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大学（单位名称）的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医学学科融合创新研究院及化学学院拔尖人才科教融创基地废气处理装置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3、废气处理装置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0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6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7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